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五六九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之二四號

發編傳行輯真部部機電電話話碼號：三三三三一一七七一一五八九八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七五一

印刷者：隆昌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貴陽街2段52巷10號

最高法院新院廈落成典禮
司法院林院長應邀致賀
上效績新革建所在期
能功之判審揮發續繼

【本刊訊】最高法院於八十一年五月一日上午十時，在臺北市長沙街一段六號新廈，舉行落成典禮，典禮由最高法院褚院長劍鴻主持，司法院林院長洋港、汪副院長道淵、大法官等各界貴賓到場祝賀。林院長應邀致詞時，期勉同仁在已獲得革新績效上及良好工作環境中，繼續發揮審判功能，以保障人民權益。林院長說：

褚院長、各位同仁、各位來賓：

在我就職司法院五週年的今天，來參加最高法院新建院宇落成典禮，頗感欣慰，首先要向大家表示道賀之意。回想洋港到院之初，見到最高法院雖然是全國最高審判機關，其位階十分崇高，但是却侷處在司法大廈四樓頂端的臨時建築內，實在非常不相稱，同仁工作環境不好，設備又差，因而認有遷建之必要，所以在我到任之當月——即七十六年五月八日司法院第一次擴大業務會報中，就決定最高法院應積極籌建新院宇，請褚院長爲籌建小組召集人，積極展開籌建工作，從設計施工在不到三年中，由於褚院長的督促，辦公室，並附有評議室及書記科，使多戶違章建築，提及有關同仁的努力以赴，籌建工作在整個庭連接一起，非常艱辛的情形下，聯繫極爲方便，此，順利地完成，褚種將各單位整體組院長及有關同仁的合之排列設計方式辛勞與貢獻，非常，至爲切當而實值得敬佩。新院的用。

建築，莊嚴樸實，褚院長當年在不設備完善，同仁的及編列建築規劃費工作環境，已有顯預算的情形下，先著的改善。新辦公行完成了基地地質室在設計上，庭長鑽探試驗與建物的與法官每人各自獨規劃設計，縮短整有一間不小空間的個建築的設計時間，同時對該基地上十六年五月八日司法院第一次擴大業務會報中，就決定最高法院應積極籌建新院宇，請褚院長爲籌建小組召集人，積極展開籌建工作，從設計施工在不到三年中，由於褚院長的督促，辦公室，並附有評議室及書記科，使及有關同仁的努力以赴，籌建工作在整個庭連接一起，非常艱辛的情形下，聯繫極爲方便，此，順利地完成，褚種將各單位整體組院長及有關同仁的合之排列設計方式辛勞與貢獻，非常，至爲切當而實值得敬佩。新院的用。

建築，莊嚴樸實，褚院長當年在不設備完善，同仁的及編列建築規劃費工作環境，已有顯預算的情形下，先著的改善。新辦公行完成了基地地質室在設計上，庭長鑽探試驗與建物的與法官每人各自獨規劃設計，縮短整有一間不小空間的個建築的設計時間，同時對該基地上多戶違章建築，提起了無權占有返還土地之訴訟，於勝訴後聲請強制執行，使基地得以完整取得，以利進行籌建，先後在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參個年度編列預算，全部建築及設備總計新臺幣三億六千三百六十三萬二千元，使最高法院遷臺四十餘年後之今日，始有稍具規模的辦公院舍，說來非常值得敬佩。

關於如何充實最高法院法官問題，褚院長曾多次報告我說，各二審法院的庭長法官，對於調升最高法院服務的意願不高，司法院對此問題已予重視注意，因爲最高法院是終審法院，裁判的品質與法官的素質是不可分的，因此司法院將會同最高法院研究有效措施，以吸收優秀的人才，暢通最高法院法官任用之管道。

最高法院新院宇及設備，在硬體建梁新民，現爲王金星先生）、會計處會計長（王俊，現爲鄭東平先生）、臺灣高等法院院長（羅萃儒，現爲葛義才先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長（柴啓宸，現爲林明德先生）、最高法院庭長游開亨、開正懷（現爲陳煥生）、法官兼書記官長糜洛沛等八人爲籌建委員，積極展開籌建工作。首先商得臺灣高等法院同意，使用其管有臺北市長沙街一段四號（現爲六號）土地爲新院址，並訴請地上房屋無權占有人滕姓等四人交還房屋及聲請強制執行。計基地面積二千九百四十九平方公尺（約合八百九十二坪），因建築經費及先行規劃費不及編入七十七年度預算，爲爭取時效，一面委託中華工程公司爲基地地質鑽探、土壤試驗；一面商請該公司免費爲建築工程規劃。基地因屬容積率管制區，建蔽率僅有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四百。又以新院址位於總統府博愛國文化崇尚法治之精神，以宏巍、莊嚴、樸實爲主；室內規劃以經濟、實用爲原則。分於七十八年度、七十九年度、八十年度編列預算。全部建築及設備總價計三億六千三百六十三萬二千元。

因該基地之東南角即桃源街與延平南路一二一巷口，有部分土地被陳姓等違章建築無權占有，亦經提起返還土地之訴勝訴確定，並於七十八年三月九日辦理強制執行完畢，使該基地得以完整規劃使用。

㈢爲期新院宇建築設計力求完善及非常值得敬佩。

關於如何充實最高法院法官問題，褚院長曾多次報告我說，各二審法院的庭長法官，對於調升最高法院服務的意願不高，司法院對此問題已予重視注意，因爲最高法院是終審法院，裁判的品質與法官的素質是不可分的，因此司法院將會同最高法院研究有效措施，以吸收優秀的人才，暢通最高法院法官任用之管道。

最高法院新院宇及設備，在硬體建梁新民，現爲王金星先生）、會計處會計長（王俊，現爲鄭東平先生）、臺灣高等法院院長（羅萃儒，現爲葛義才先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長（柴啓宸，現爲林明德先生）、最高法院庭長游開亨、開正懷（現爲陳煥生）、法官兼書記官長糜洛沛等八人爲籌建委員，積極展開籌建工作。首先商得臺灣高等法院同意，使用其管有臺北市長沙街一段四號（現爲六號）土地爲新院址，並訴請地上房屋無權占有人滕姓等四人交還房屋及聲請強制執行。計基地面積二千九百四十九平方公尺（約合八百九十二坪），因建築經費及先行規劃費不及編入七十七年度預算，爲爭取時效，一面委託中華工程公司爲基地地質鑽探、土壤試驗；一面商請該公司免費爲建築工程規劃。基地因屬容積率管制區，建蔽率僅有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四百。又以新院址位於總統府博愛國文化崇尚法治之精神，以宏巍、莊嚴、樸實爲主；室內規劃以經濟、實用爲原則。分於七十八年度、七十九年度、八十年度編列預算。全部建築及設備總價計三億六千三百六十三萬二千元。

因該基地之東南角即桃源街與延平南路一二一巷口，有部分土地被陳姓等違章建築無權占有，亦經提起返還土地之訴勝訴確定，並於七十八年三月九日辦理強制執行完畢，使該基地得以完整規劃使用。

㈢爲期新院宇建築設計力求完善及公平競爭起見，於七十七年六月九日上午即席由鄒建委員會委員八人舉行複審投票，選取朱祖明建築師爲新院宇之設計建築師。於同月二十六日與朱祖明建築師簽訂院宇工程設計監造委任契約書，督責從速提出設計圖說等資料再報司法院核定後，登報公開招標。惟因當時由於建築工人缺乏，建材及工資上漲，雖歷經三次公開招標，終均流標。斯時會計年度即將屆滿，經徵得審計部同意，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議價，於七十八年六月十二日議價成立，同月二十八日簽訂承建工程合約，於同年八月二十九日正式開工，其合約工期爲七百日曆天。其間因事實需要，經

（下轉第四版）

落實便民禮民措施

司法院爲革新司法，提升司法形象，達到便民禮民之目的，於七十六年九月訂定「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函發各法院切實執行。綜其內容，關於便民方面，諸如以文字、圖說、指標等表明法院地址與法庭、辦公室位置及相關交通設施，方便民衆來院洽公、應訊；儘量闢建免費停車場，在院內適當地點設置座椅、飲水機，供來院民衆使用；對酌原（被）告、告訴人、輔佐人、證人與鑑定人等訴訟關係人路程遠近及案情繁簡諸項，妥愼指定庭期；每次庭期指定案件不宜太多，更不得於同一時間指定數案；開庭前詳閱卷證，準時開庭，應訊人到齊者先問，不受排定順序拘束；把握重點，不得草率，萬一改期，宜配合應訊人時間；備置各種訴訟、非訟事件例稿，供民衆免費取用，並陳列有關法律常識書籍及辦理公證、提存、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法人登記等說明，供民衆取閱等。

至於法院工作同仁務須服裝整潔、儀容端莊、態度和藹親切，回答民衆詢問，不得有不耐煩之表情或行爲；開庭問案，除對其他受訊人均以「〇〇〇先生」、「〇〇〇女士」相稱，而非直呼姓名，電話總機人員稱呼對方亦同；在法庭聽候訊問或已經訊問者，應給予座位就座；訊問時，法官應心平氣和，懇切和藹，除兇惡狡黠之刑事被告或證人可義正詞嚴予以詰問外，不得任意斥責；不得使證人、鑑定人與當事人併排站立受訊，而應在另設之發言臺行之，訊問完畢主動發給日（旅）費等，則係禮民之重點。

其次，如臺南高分院鑒於每年夏秋之間，颱風頻仍，各機關常因此停止辦公，但法院指定之庭期，如有上述情況，既不可能臨時另行通知改期，若任由訴訟關係人勉强來院，非但徒勞往返，且沿途險象環生，安全堪虞。爰自七十九年七月起，在本件所定期日，如遇颱風過境，經臺南市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辦公時，請勿來院，另候通知（傳喚）。」促其注意。司法院獲悉後，認爲頗符便民之旨，於上（八十）年七月通函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查照參考。臺灣高等法院隨即通函所屬各級法院在案，即爲積極採行便民措施之適例。

以上種種，在司法機關言，係基於便民禮民，展現司法親和力的必要措施。允宜貫徹執行，並視實際情況，隨時調適，日益充實，用宏效果。例如證人、鑑定人均係協助法院了解案情發見眞實之重要訴訟關係人，除不使其與當事人併排站立受訊外，於陳述完畢時，似應申致謝意；又如執業醫師之職責在照顧病患，需轄區內之執業醫師作證時，似可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五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得就其所在地訊問之」意旨，儘量約定時間，前往其服務處所訊問，以免因來院作證，往返費時，而影響民衆就醫。至於居住他法院轄區者，則依法囑託所在地法院辦理。尤其重要者，凡所裁判，必須認事用法，兩皆妥適，說明透徹，使勝訴者知勝非倖致，敗訴者信敗有必然，庶可贏得民衆信賴，提升司法形象，發揮司法功能。

最高法院褚院長劍鴻簡報新廈籌建經過及業務

【本刊訊】最高法院褚院長劍鴻，於五月一日上午十時，主持最高法院新廈落成典禮，褚院長在典禮中簡報最高法院新建院宇籌建經過及業務。褚院長說：

院長、副院長、各位大法官、各位首長、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本院舉行新院宇落成典禮，承蒙院長、副院長及各位貴賓蒞臨指教，深感榮幸。劍鴻謹代表本院同仁敬致謝忱。

現在就新院宇籌建經過及近五年來業務情形，作一簡單報告，敬請院長、副院長、各位貴賓指教。

一、新院宇籌建經過

㈠最高法院於民國三十八年隨中樞遷臺之初，在司法大廈僅有辦公室兩間，另在臺北市郊木柵租賃民房數間，權充辦公處所，庭長、法官則在寓所辦理案件。直至民國六十六年始於一次擴大業務會報中指示應積極進行籌建最高法院，指派劍鴻爲籌建小組召集人，司法院並該公司免費爲建築工程規劃。基地因屬容積率管制區，建蔽率僅有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四百。又以新院址位於總統府博愛特區內，依臺北市博愛特定區建築及使用限制規定：「限制區內新建築物之高度均不得超過二十四公尺」，故最多可興建地上八層，地下二層。本建築物之造型，以能顯示我國文化崇尚法治之精神，以宏巍、莊嚴、樸實爲主；室內規劃以經濟、實用爲原則。分於七十八年度、七十九年度、八十年度編列預算。全部建築及設備總價計三億六千三百六十三萬二千元。

因該基地之東南角即桃源街與延平南路一二一巷口，有部分土地被陳姓等違章建築無權占有，亦經提起返還土地之訴勝訴確定，並於七十八年三月九日辦理強制執行完畢，使該基地得以完整規劃使用。

㈡劍鴻接奉指示後，即行報准請司法院秘書處處長（梁新民，現爲王金星先生）、會計處會計長（王俊，現爲鄭東平先生）、臺灣高等法院院長（羅萃儒，現爲葛義才先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長（柴啓宸，現爲林明德先生）、最高法院庭長游開亨、開正懷（現爲陳煥生）、法官兼書記官長糜洛沛等八人爲籌建委員，積極展開籌建工作。首先商得臺灣高等法院同意，使用其管有臺北市長沙街一段四號（現爲六號）土地爲新院址，並訴請地上房屋無權占有人滕姓等四人交還房屋及聲請強制執行。計基地面積二千九百四十九平方公尺（約合八百九十二坪），因建築經費及先行規劃費不及編入七十七年度預算，爲爭取時效，一面委託中華工程公司爲基地地質鑽探、土壤試驗；一面商請該公司免費爲建築工程規劃。基地因屬容積率管制區，建蔽率僅有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四百。又以新院址位於總統府博愛特區內，依臺北市博愛特定區建築及使用限制規定：「限制區內新建築物之高度均不得超過二十四公尺」，故最多可興建地上八層，地下二層。本建築物之造型，以能顯示我國文化崇尚法治之精神，以宏巍、莊嚴、樸實爲主；室內規劃以經濟、實用爲原則。分於七十八年度、七十九年度、八十年度編列預算。全部建築及設備總價計三億六千三百六十三萬二千元。

因該基地之東南角即桃源街與延平南路一二一巷口，有部分土地被陳姓等違章建築無權占有，亦經提起返還土地之訴勝訴確定，並於七十八年三月九日辦理強制執行完畢，使該基地得以完整規劃使用。

㈢爲期新院宇建築設計力求完善及公平競爭起見，於七十七年六月九日上午即席由鄒建委員會委員八人舉行複審投票，選取朱祖明建築師爲新院宇之設計建築師。於同月二十六日與朱祖明建築師簽訂院宇工程設計監造委任契約書，督責從速提出設計圖說等資料再報司法院核定後，登報公開招標。惟因當時由於建築工人缺乏，建材及工資上漲，雖歷經三次公開招標，終均流標。斯時會計年度即將屆滿，經徵得審計部同意，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議價，於七十八年六月十二日議價成立，同月二十八日簽訂承建工程合約，於同年八月二十九日正式開工，其合約工期爲七百日曆天。其間因事實需要，經

（下轉第四版）

最高法院四十年來民事上訴案件發回更審及駁回與自爲判決百分比情況表

年度	件數終結數	數件及形情結終 決判爲自	回發	回駁	發回件數占百分比	駁回件數占百分比	自判決件數占百分比	駁回與發回更審件數占百分比
41	573		161	412	28.10			71.90
42	1,115		294	821	26.37			73.63
43	1,209		350	1,859	28.95			71.05
44	1,733		352	1,381	20.31			79.69
45	1,954		431	1,523	22.06			77.94
46	2,096		437	1,659	20.85			79.15
47	1,985		480	1,505	24.18			75.82
48	1,997	1	535	1,461	26.79			73.21
49	2,667		746	1,921	27.97			72.03
50	2,907	16	790	2,101	27.18			72.82
51	3,706		939	2,767	25.34			74.66
52	4,072		1,083	2,989	26.60			73.40
53	3,804		1,027	2,777	27.00			73.00
54	3,275		932	2,343	28.46			71.54
55	3,314		866	2,448	26.13			73.87
56	3,446		892	2,554	25.89			74.11
57	3,697		1,096	2,601	29.65			70.35
58	4,038		1,283	2,755	31.77			68.23
59	4,508		1,389	3,119	30.81			69.19
60	4,852	2	1,401	3,449	28.87			71.13
61	3,155	2	1,010	2,143	32.01			67.99
62	3,144	13	866.5	2,264.5	27.56			72.44
63	2,967	20.5	857	2,089.5	28.88			71.12
64	2,919	4.5	882..5	2,032	30.23			69.77
65	3,113		1,043	2,070	33.50			66.50
66	3,845	1.5	1,509.5	2,334	39.26			60.74
67	4,227	21.5	1,536	2,669.5	36.34			63.66
68	3,909	47	1,505.5	2,356.5	38.51			61.49
69	4,170	6	1,483	2,681	35.56			64.44
70	4,806	23.5	1,732	3,050.5	36.04			63.96
71	5,349	13	1,532.5	3,803.5	28.65			71.35
72	5,156	10	1,746.5	3,399.5	33.87			66.13
73	4,806	9	1,531.5	3,265.5	31.87			68.13
74	2,875	15	1,067	1,793	37.11			62.89
75	2,739	9.5	1,180	1,549.5	43.08			56.92
76	2,827	10.5	1,071	1,745.5	37.88			62.12
77	2,656	10	895	1,751	33.70			66.30
78	2,597	11.5	852.5	1,733	32.83			67.17
79	2,810	15	779	2,016	27.72			72.28
80	2,919	17.5	886	2,015.5	30.35			69.65

整合性案件管理系統：
一八、〇〇〇元（以上均不含稅）
服務電話：（〇二）七一八一二四二五

三、資訊擴充系統：可輸入自行收編之資料；引用文字檔案及資料庫內之各類資料。融入查詢系統，配置於各法條查詢之。

律師・

焦點彙編

1.本書之行債履節2.蒐非本所，如姻3.本，及，特定榜双編北市7樓帳台號劃撥徐